

诸暨市公安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公安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诸暨市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诸编【2002】18号），诸暨市公安局是主管公安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公安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掌握影响全市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 负责对危害国内安全案件的侦察，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反动社团、黑社会组织的侦控和基础调查工作。

4. 侦办刑事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侦办涉外犯罪案件、集团犯罪案件；组织全市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5. 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组织、指挥处置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侦办治安案件；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6.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刑罚执行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看守所、拘留所等管理工作。

7. 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国籍、外国人永久居留、因私出入境中介管理事务；按规定承担出境、入境和持普通护照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游等管理工作；查处违反出入境管理法的案件。

8. 组织开展全市公安机关执法监督。

9. 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和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为侦办重特大案件提供技术保障和行动支援。

10.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监督、检查、指导管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11.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交通事故以及法律、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等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公安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交通警察大队决算。

纳入诸暨市公安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诸暨市公安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公安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1,416.9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65.04 万元，下降 6.64%。主要原因是：枫桥经验专项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1,416.9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9,427.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9,427.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6.7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989.32 万元，占收入合计 3.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1,41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06.71 万元，占 71.98%；项目支出 17,210.28 万元，占 28.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427.6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50.94 万元，下降 4.73%。主要原因是：枫桥经验专项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427.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6%。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50.94 万元，下降 4.73%。主要原因是：枫桥经验专项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427.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7.00 万元，占 0.16%；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51,747.36 万元，占 87.08%；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46.69 万元，占 4.2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08.06 万元，占 1.7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250.00 万元，占 0.42%；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778.56 万元，占 6.3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

（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89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2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行政职人员工资社保增加及 2019 年省补政法奖励性资金未计入年初预算。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被授予 2018 年突出贡献奖，由市政府下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员电化教育和现代远程教育补助资金追加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警校培训基地管理，财政追加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208.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未计入年初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22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77.46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145.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公积金调整。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17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5.07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9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质保金 9.44 万元结转至 2020 年到期支付。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868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6.11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90.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采购指标 448 万元后指标收回，租赁费 394.95 万元未到支付时间结转下年支付。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9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3.73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103.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追加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求助按 2019 年实际支出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3.78 万

元，支出决算为 43.08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离休人员死亡 1 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5.93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93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76.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退休人员死亡慰问金。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6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06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104.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9 年人员变动。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9 年人员变动。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交警大队文明城市创建追加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0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9.8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14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住房公积金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6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99.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9 年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206.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002.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203.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61.22万元，支出决算为661.22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5.82万元，占93.13%，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1.39万元，下降0.23%，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用车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5.39万元，占6.87%，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3.38万元，下降7.4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615.82万元，支出决算为615.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15.82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执法车辆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8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4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接待枫桥经验参观团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137 批次，累计 9,193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3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枫桥经验参观团等支出。接待 9,193 人次，1,137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40 个，共涉及资金 17210.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物业管理费专项”等 4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10.28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办案业务经费”“物业管理费专项”等项目委托“诸暨市恒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财政局抽选 6 个项目委托“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重点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项目执行达到预期，程序审批符合规定，绩效评价总体良好。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诸暨市公安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文明城市创建经费及物业劳务外包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文明城市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4 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0 万元，执行数为 2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警民共同参加文明城市的建设，继续实行“3+2”勤务模式，最大限度屯警街面，确保违法行为不反弹；巩固“礼让斑马线”专项行动成果，组织开展“背街小巷”、“一校一策”交通秩序整治，加强示范街、“铁骑警队”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的形象和品味。二是坚持科技强警求突破，继续深化“智慧交管”建设，积极打造“城市交通大脑”，提升“控大保畅”能力；探索建设“共享头盔”等前沿交管技术，保障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生命安全；继续推广使用“发光斑马线”、夜间发光手环等亮闪闪计划，让文明出行成

为亮丽的夜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推广力度不够，导致全民关注度不够，文明城市的创建应当多展开活动，保持较高的热议度。二是文明城市创建普及面不足，需要扩大项目的普及度，注重各个方面的文明创建，以期获得更高文明成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日常的执法纠违中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督促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参与者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提高城市的整体文明程度。二是巩固创建成果，营造文明之风，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营造更好的市场环境。

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基本指标	以 2019 年度“创文明交通，治秩序乱象”行动为载体，以源头管控、路面查控、智慧防控和宣传教育为措施，充分发挥智能交通作用，创建交通模范城市，确保全市道路交通运转有序、交通安全总体平稳、队伍建设再上台阶。	已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和要求，并达到预定目标。经评价小组的综合评定，该项目的综合得分 87.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1. 目标设定情况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2. 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性	3	3
	项目的预定目标是否明确度	3	3

	项目预定目标设置是否合理	3	3		
3. 组织管理水平	目标的完成率	项目实施过程	3	3	
		项目实施成果	3	3	
	完成的相符性	3	3		
	完成的及时性	3	3		
4. 项目社会效益	管理制度保障		3	2	
	机构设置保障		3	2	
	管理质量水平	经费管理的规范性	5	4	
		经费投入的有效性	5	4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改善市政公用设施		9	7.7	
	提高市民社会责任意识、加强文化培育		9	7	
	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		9	7	
	项目实施满意度		9	7.7	
1. 资金落实情况	***		73	62.4	
2. 实际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3	
4. 会计信息质量	资金使用率		2	2	
	支出的相符性		2	2	
	支出的合规性		2	2	
5. 财务管理	信息的真实性		1	1	

状况	信息的完整性	1	1	
	信息的及时性	1	1	
6. 资产配套 与使用	制度的健全性	3	3	
	管理的有效性	3	3	
财务指标得 分小计	制度的健全性	2	1	
	制度的有效性	2	1	
	相关资产的利用率	2	2	
综合得分	***	27	25	
评价等次	***	100	87.4	
	良好			

物业劳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3 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6.45 万元，执行数为 27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维护固定资产和公用设备，做好环境卫生清洁工作，保证单位正常运行，提高办公效率。二是通过维持公共秩序，做好秩序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为办事群众和办公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提升单位整体形象，满足群众的需求。改善单位环境和提高服务水平为核心，从创新管理模式、完善长效机制、强化管理措施、拓展服务范围等方面入手，保障大楼环境宽敞、明亮，各种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公共区域的清洁不能得到很好的保持，物业人员不能保证公共区域时刻清洁。二是招投标

模式引起的低价竞争，较低的成本会导致服务质量下滑，考核机制和服务质量验收环节把关不严，可能导致更多的管理风险。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的精确度，严格按照《浙江省省级单位物业管理费管理规定》预算使用物业、劳务外包经费，使项目支出控制在计划范围内。二是规范采购，强化监管。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的政府采购工作，加强政府采购部门对物业管理供应商的质量考核。

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对单位的卫生和公共设施进行维护，有效地节约管理运营成本，解放警力，进一步提高交警大队处理日常工作的效率。能够有效避免不必要的责任纠纷，降低单位管理风险。有利于推动服务业的发展，使得社会资源得以最大限度地优化配置。	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就新大楼（暨北路8号）、老大楼（诸三西路8号）及基层中队行政办公楼及生活区进行卫生管理、食堂后勤、工程设备维护和绿化养护均与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公司签订了物业、劳务外包合同，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事务的开展，达到了预期目标。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 目标设定	依据的充分性	5	5

情况	目标的明确度	5	3
	目标的合理性	5	5
2. 目标完成程度	目标完成情况	5	5
	目标完成质量	5	4
	目标完成的及时性	5	5
3. 组织管理水平	管理制度保障	5	5
	组织水平的保障	5	5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4
4. 项目实施效益	提供有力保障，确保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5	5
	切实改善单位工作、生活环境	5	4.8
	节约警力、提高交通安全相关业务办事效率	5	4.3
	精简组织和人员，降低运营成本，节约管理开支	5	4.4
	整合资源，提高服务质量	5	4.8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	64.3	
1.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3
2. 实际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率	3	3
	支出的相符性	3	2
	支出的合规性	3	3
3. 会计信	信息的真实性	3	3

息 质量	信息的完整性	3	2
	信息的及时性	3	3
4. 财务管理 状况	制度的健全性	3	2
	资金管理规范性	3	2
财务指标得 分 小计	*	25	
综合得分		89.3	
评价等次	*	良好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冯威	联系电话	0575-87193682
地 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红旗路6号	邮编	3118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26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60.00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政 市级财	260.00	市级财政	260.00
政 镇级财		镇级财政	
实际支出(万 元)	260.00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马拉松经费	260.00	260.00	
支出合计	260.00	260.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预期	实际	
项目绩效目标 及实施计划完 成情况	<p>诸暨西施马拉松将以“遇见最美的你”为主题，旨在打造一场马拉松视觉盛宴，赛道路线穿过诸暨中心城区、西施故里景区和王家井党建示范带，刚好构成一个爱心形状，打造马拉松最美赛道。</p> <p>将通过民俗展示、互动表演等体验活动打造“西施荟”，弘扬传统文化，传承西施精神，展示现代西施之美。</p> <p>诸暨市公安局 2019 年西施马拉松相关经费主要为配合西施马拉松赛事的顺利进行，确保参赛队员安全、顺利完成比赛。</p>	<p>2019 年诸暨市公安局西施马拉松相关经费具体任务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行多路段分时分段交通管制 2、加强现场秩序维护 3、严肃纪律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 目标设定情况 (15分)	(1) 依据的充分性	5	5
	(2) 目标的明确度	5	5
	(3) 目标的合理性	5	5
2. 目标完成程度 (15分)	(1) 项目计划内容完成率	5	5
	(2)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5	5
	(3) 项目完成的相符性	5	5
3. 组织管理、项目实施 (9分)	(1) 管理制度保障	3	3
	(2) 机构设置保障	3	1.5
	(3) 项目档案管理	3	1
4. 项目效益指标 (31分)	(1) 交通管制方案明确程度	6	5
	(2) 现场秩序维护效果	7	6
	(3) 赛前准备工作充分程度	6	5
	(4) 可持续性分析	6	6
	(5) 社会满意度	6	5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70	62.5
1. 资金落实情况 (8分)	(1) 资金到位率	4	4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4	4
2. 实际支出情况 (12分)	(1) 支付的及时性	3	3
	(2) 支出的相符性	3	2
	(3) 支出的合规性	3	3
	(4) 资金使用率	3	3
	(1) 制度的健全性	3	2

3. 财务管理状况 (10分)	(2) 管理的有效性	3	2
	(3) 会计信息质量	4	4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30	27
综合得分	S	100	89.5
评价等次	S ≥ 95 优秀; 95 > S ≥ 85 良好; 85 > S ≥ 60 合格; S < 60 不合格	良好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童宏怀	注册会计师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孙娜	注册会计师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美琴	注册会计师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诸暨市公安局西施马拉松相关经费的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绩效[2009]5号《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浙江省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暂行办法》，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诸暨市财政局委托，组成诸暨市公安局西施马拉松相关经费绩效评价小组。评价组于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赴项目单位和项目建设地点实地了解情况、搜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发了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根据实施方案，并围绕与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商定的评价指标，评价组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案卷研究、询问查证、抽查财务资料、组织座谈及面访、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收集了充分的评价证据，以证据为基础，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一项指标评议打分，最终形成评价等次，同时梳理总结了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绩效，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相应地提出了一些意见与建议。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概况

1、立项依据：《关于解决祥生·2019诸暨西施马拉松有关经费的请示》。

2、项目内容、用途：2019年诸暨西施马拉松由中国田径协会、诸暨市人民政府主办，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承办、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冠名，项目于2019年11月17日举办，赛道途径西施故里景区、西施大剧院等城市文化中心区。赛事设马拉松（42.195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公里）及微型马拉松（约5.20公里）三个比赛项目，总规模15000人，其中马拉松3000人、半程马拉松6000人、微型马拉松6000人。参赛选手共计14378人，其中马拉松2378人，半程马拉松6000人，微型马拉松6000人，参赛选手来自12个国家，分别是中国、英国、加拿大、德国、马来西亚、津巴布韦、多哥、苏丹、尼日利亚、埃及、肯尼亚、埃塞俄比亚。

2019年诸暨市公安局西施马拉松相关经费具体任务为：

（1）进行多路段时分分段交通管制；（2）加强现场秩序维护；（3）严肃纪律。

3、资金投入：2019年度计划投260万元用于西施马拉松相关经费，其中财政资金26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诸暨西施马拉松将以“遇见最美的你”为主题，旨在打造一场马拉松视觉盛宴，赛道路线穿过诸暨中心城区、西施故里景区和王家井党建示范带，刚好构成一个爱心形状，打造马拉松最美赛道；将通过民俗展示、互动表演等体验活动打造“西施荟”，弘扬传统文化，传承西施精

神，展示现代西施之美。诸暨市公安局 2019 年西施马拉松相关经费主要为配合西施马拉松赛事的顺利进行，确保参赛队员安全、顺利完成比赛。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2019 年诸暨市公安局西施马拉松相关经费具体任务为：（1）进行多路段分时分段交通管制；（2）加强现场秩序维护；（3）严肃纪律。

（三）项目完成情况

1、进行多路段分时分段交通管制：11 月 17 日 6 时至 15 时，对全程马拉松路段（起点城市广场、浣东北路、暨东路、环城东路、环城北路、迎宾路、西二环路、五纹岭隧道、环城南路、诸安线、南三环路、折返点新周村路口、南三环路、东三环路、东二路、环城东路、苜蓿东路、浣东中路、终点城市广场）、半程马拉松路段〔起点城市广场、浣东北路、暨东路、环城东路、环城北路、迎宾路、西二环路、五纹岭隧道、环城南路、浣纱南路延伸段（沿江边浣南村道路）、浣纱南路、浣纱桥、浣东中路、终点城市广场〕和微型马拉松路段（起点城市广场、浣东中路、苜蓿东路、郑旦路、金鸡山路、东三路、东二路、城市广场后门）实施分时、分段交通管制，禁止一切车辆通行。

2、加强现场秩序维护：时刻保持警惕，加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预见性，对赛道及周边环境进行严密控制。实现

了各项工作，各个环节无缝衔接，确保各项安保措施落实无疏漏，保证整个赛事安全顺利进行。



4、严肃纪律：以全市社会面的安全稳定来确保赛事安全，充分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特别能战斗的过硬作风，主动克服天气寒冷等不良因素，坚守岗位，履职尽责，严格执法，热情服务，警容严整，文明执勤。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安保工作中去，严格遵守工作记录，树立好诸暨公安良好形象。



（四）项目管理情况

诸暨市公安局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的严格管控，根据省、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文件规定以及要求，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目标任务，组织协调项目的实施和控制过程，切实加强对大型群众性

活动的安全监管，做好各项安全检查工作，以高度责任心和使命感圆满完成西施马拉松赛事的各项安保工作。

（五）资金落实及实际支出情况

根据诸暨市公安局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为 260 万元，实际支出 26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六）财务管理情况

诸暨市公安局西施马拉松相关经费按相关规定设立明细账，按时做好记账，报账等日常财务工作，会计核算及时、明晰，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基本能全面反映资金的到位和实际使用情况。各项支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规定，内控制度建立较完善，已制定了《诸暨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并能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规范，资金的支付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运行比较安全、规范。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

由于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人员落实、计划安排、制度跟进、监督到位，2019 年诸暨市公安局西施马拉松相关经费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1、为选手参赛创造安全顺畅的赛道环境。本届诸暨西施马拉松参赛选手共计 14378 人，来自 11 个国家的选手共同奔跑在诸暨西施马拉松最美赛道。面对如此大型群众性的活动，诸

暨市公安局通过合理部署警力，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做到定人、定岗、定责，全力确保此次赛事顺利进行。

2、合理规划组织，做细交通保障。诸暨市公安局通过制定交通管制方案、工作措施和要求，真正做到各部门分工明确、积极协作配合、岗点责任到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诸暨市公安局提前发放交通管控公告并提前摸排掌握交通管控区域内居民、单位机动车辆的情况，做好交通引导宣传，提升诸暨公安形象。

3、促进诸暨可持续发展。西施马拉松的成功举办，将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的体育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提升运动休闲城市的发展层次，对宣传诸暨旅游资源，推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提高了诸暨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举办本次马拉松，拉动了全自治区的经济发展。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询资料、组织座谈、询问查证、抽查会计凭证、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各有关单位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了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由评价组成员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分别进行了评价、打分，最后认为：诸暨市公安局西施马拉松相关经费项目设定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责任落实；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

付审批程序规范，按进度及时支付。经评定，诸暨市公安局西施马拉松相关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5 分，绩效评定为良好。

三、存在问题

诸暨市公安局西施马拉松相关经费项目的实施，诸暨西施马拉松在赛事品质、赛事服务、赛事公益、赛事专业性上进行全面提升，将祥生·2019 诸暨西施马拉松打造成一场全民参与的运动盛宴，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赞誉。但随着今年参赛人数增加、管控区域扩大，所以安保和志愿者人数也有所增加，共动用各类保障力量 14393 人，其中安保力量 6513 人，医疗救护人员 950 人，志愿者 2230 人，卫生保洁人员 1500 余人，面对如此大型群众性的活动，对公安安保队伍的素质有严格的要求。

四、意见与建议。

加强培训质量，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安安保建设。多次召开党委会、党委扩大会，就队伍建设问题安排部署、及时学习、传达上级指示精神，把“一岗双责”贯穿于日常工作、生活之中，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用铁的纪律保障队伍安全和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从各级领导抓起、从细节抓起，充分发挥好领导的表率示范带头作用，确保班子不出问题、队伍不出问题。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冯威	联系电话	0575-87193682
地 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红旗路6号	邮编	3118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114.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114.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114.5	市县财政	2114.5
镇财政		镇财政	
实际支出(万元)	2114.5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经费报销		1949.7
其他商品支出		147.05
水电社保		17.75
合计	2114.5	2114.5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寿槐燕	注册税务师	诸暨市恒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蒋杨丽	助理会计师	诸暨市恒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柴梦滨	助理会计师	诸暨市恒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四、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2019 年度诸暨市公安局“办案业务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绩效字〔2009〕5 号）、《浙江省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暂行办法》（浙财绩效字〔2005〕6 号），以及相关文件精神，诸暨市公安局委托诸暨市恒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2019 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委托，诸暨市恒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价人员，组成项目评价小组，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在收集、汇总、问卷、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对 2019 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抽查和核实。对由绍兴市统一设计的相关指标进行对照评价，对照评价指标内容进行评议打分，形成 2019 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综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概况、评价依据及主要实施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安办案能力，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浙财行〔2012〕94 号）、《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浙委办〔2009〕132 号）等若干文件，找准载体，打造监管标杆队伍。着力健全完善经费管理使用机制，规范使用流程，从严管控各类支出，强化监督管理，推动了各项事业的新发展。

诸暨市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紧扣局党委“两个争创”总目标，坚持思想理论学习经常化制度，加强队伍战斗力建设，加强队伍防腐力建设，加强队伍凝聚力建设。竭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全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深化刑事犯罪打击和社会治安整治，强势推进公安“三个建设”，为全市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治安环境和打

造平安诸暨。

2.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通过提供公安办案业务经费，为侦破案件提供保障，更好地发挥公安机关在维护社会稳定与促进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竭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全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诸暨市公安局投资 2114.5 万元，全面增强诸暨市公安局的装备以及办案制度的完善，为全市创造有序、畅通、安全的城市治安和打造平安诸暨、和谐诸暨。

（二）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情况及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诸暨市公安局办案业务经费工作的领导，将实施办案业务作为城市民警办案力度发展的重要手段，坚持以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为重点，推动办案业务全面深入发展。

（1）严打严治突出违法犯罪。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原则，深入开展缉枪治爆、扫黄禁毒、命案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积案攻坚等专项行动，部署开展“强基础、保平安”等专项工作，严厉打击群众反响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

（2）坚决抵御政治风险。扎实开展打击政治谣言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发布反党、反社会主义及侮辱国家领导人言论案件。严厉打击全能神、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管控，敏感节点期间，时刻关注掌握高校师生思想动态，及时消除不良思想苗头。

（3）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是警察机关及人民警察警务活动的基本原则。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警察的队伍建设，从严治警，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顺利进行。

诸暨市公安局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的严格管控，强化项目事项申报管理，特别是业务装备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以业务装备配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为依据，没有列入规划和计划的一般不予申报。明确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完善档案体系。

（三）项目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2019年诸暨市公安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按公安部人均2.75万元标准，预算经费为2114.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14.5万元，其中预算内2114.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2019年财政零余额账户实际支出诸暨市公安局办案业务经费2114.5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100%。

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经费报销	1949.70
其他商品支出	147.05
水电社保	17.75
合计	2114.5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2019评价结论

1、项目绩效

由于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人员落实、计划安排、制度跟进、监督到位，2019年诸暨市公安局办案经费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1、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原则，全力维护治安秩序。

2.更好地发挥公安机关在维护社会稳定与促进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按照“服务基层、服务一线”的原则，逐步增强公安机关的经

费保障能力，提高打击犯罪的办案经费保障，以实现净化诸暨经济建设环境，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3、以坚持民意主导为引领，全力以赴抓好队伍建设。全面落实队伍管理精细抓、真正抓、常态抓的要求，认真开展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三严三实”集中教育整顿等活动，认真倾听群众意见，努力解决突出问题。

诸暨市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的积极实施，随着这次“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开展，必将更好的坚定不移用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服务的宗旨。发扬不畏艰辛、连续作战的精神，提前到岗到位，严格落实方案要求，积极履行岗位职责，着装规范、警容严整、文明执勤、热情服务，全力以赴投入到安保工作中，充分展现了诸暨公安的良好风貌。

由于本项目是一项经常性项目，完善的制度更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的持久性和有效性。2019年诸暨市公安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圆满实施，实现了预期的项目目标。

2、评价结论

2019年诸暨市公安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座谈、询问查证、查阅凭证、现场勘察、问卷调查、整理分析等方式，围绕项目绩效状况、存在问题、相关建议等内容进行交流与讨论，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评价人员独立打分，并按平均值计算最后得分，现对照指标体系表中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说明如下（注：为简便列示评价，直接按三级指标排列说明）：

(1) 实施方案合理性（5分）：制定了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做好了各单位的组织发动和工作部署。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内容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分：5分；

(2) 职责分工明确性（5分）：办公室设在诸暨市公安局。其机构健全，人员及职责分工明确的，得分：5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办案业务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并按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根据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办法、费用结报方法及报销标准管理制度，得分：5分；

(4)预算执行率（20分）：制定项目预算，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分：20分；

(5)支出合规性（5分）：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2分，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完全符合2分，支出凭据合法合规1分。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完全符合，得分：5分；

(6)项目实施可持续性分析（5分）：项目运行年度的总结和考核，后续年度落实运行及预算计划、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资金等方面有保障，推动民警工作，得分：5分；

(7)预期目标完成率（10分）：按照项目的预期目标，已经于年底前全部完成，得分：10分；

(8)项目的发放经费的准确率（10分）：项目所发放的款项，没有一笔兑现错，准确率达100%，得分：10分；

(9)工作计划合理性（5分）：对照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实施合理的，得分：5分；

(10)项目设置实施情况和是否发挥有效作用（10分）：目标设置完整，实施的工作信息透明，保证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达到专项资金能够更好的推进民警办案，得分：10分；

(11)扎实做好队伍管理工作（5分）：项目实施有利于严格保密要求和内部安全管理，稳步推进纪律作风整顿活动，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锻造高素质公安队伍，得分：5分；

(12)民警的办案管理（10分）：诸暨市公安局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的严格管控，强化项目事项申报管理。明确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完善档案体系，得分：10分；

(13)群众对公安局办案的满意度(5分):诸暨市实施办案业务经费,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抓好资金管理,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得分:4分;

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2019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综合得分99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

诸暨市公安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以来,使我局办案业务条件和装备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提高了公安部门破案、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公安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干警素质和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高,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赞誉。但在以下几个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善。如办案业务经费各项支出未按经济内容具体分类,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还有可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六、改进措施及工作建议

按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基建经费等分别设置明细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和监督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七、附件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标准)	评价分值	得分
项目管理(45分)	制度建设(15分)	实施方案合理性(5分)	实施方案内容合理,全部符合工作目标,得5分;内容比较合理,基本符合工作目标,得3分;内容不够合理,部分符合工作目标,得1分;内容不全面,不符合工作目标,不得分。	5	5

		职责分工明确性 (5分)	机构健全，人员及职责分工明确的，得5分；人员及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的，得3分；人员及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的，得1分；机构不健全，人员及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运行年度的总结和考核，后续年度落实运行及预算计划、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资金等方面有保障得5分，缺乏保障因素或难以运行落实的酌情扣分。	5	5
	组织实施 (30分)	预算执行率 (20分)	制定项目预算，预算执行率达到95%及以上的，得20分；85% (含)-95%的 (不含95%)，得15分；低于85%的 (不含)，不得分。	20	20
		支出合规性 (5分)	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2分，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完全符合2分，支出凭据合法合规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分析 (5分)	项目运行年度的总结和考核，后续年度落实运行及预算计划、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资金等方面有保障得5分，缺乏保障因素或难以运行落实的酌情扣分。	5	5
项目绩效 (55分)	项目产出 (25分)	预期目标完成率 (10分)	项目完成率达100%的，得10分；其他视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10	10

	项目的发放经费的准确率 (10分)	项目经费发放准确率达100%，得10分；其他视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10	10
	工作计划合理性 (5分)	工作计划合理的，得5分；不合理不得分。	5	5
项目效益 (30分)	项目设置实施情况和是否发挥有效作用 (10分)	目标设置完整，项目设置实施情况和是否发挥有效作用，合格率达100%，得10分，每有一项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扎实做好队伍管理工作 (5分)	项目对队伍管理有明显提升情况，得5分；若没有提升情况	5	5
	民警的办案管	根据办案业务经费的实施，来审视民警的办理管理，优秀	10	10

	理 (10分)			
	群众对公安局办案的满意度 (5分)	根据对人民群众对于本项目的满意度进行评分，满意度高	5	4
总分			100	99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03.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5 万元，增长 2.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用经费追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81.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1.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5.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公安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4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车辆运兵车防爆车巡逻车摩托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7.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道路交通管理的支出。

18.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禁毒管理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居民身份证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办理居民身份证购置的身份证工本费支出。

20.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的支出。

21.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警犬繁育及训养（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警犬繁育及训养的支出。

22.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没设置款级科目的公安其他支出。

2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没有设置司法专项的司法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的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

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8. 一般公开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城乡社区相关城市设施配套支出。

30. 一般公开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室）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共产党事务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